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修财谈判采购-2026-11

交易编号：焦公修采购 F2026-002

采购人：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

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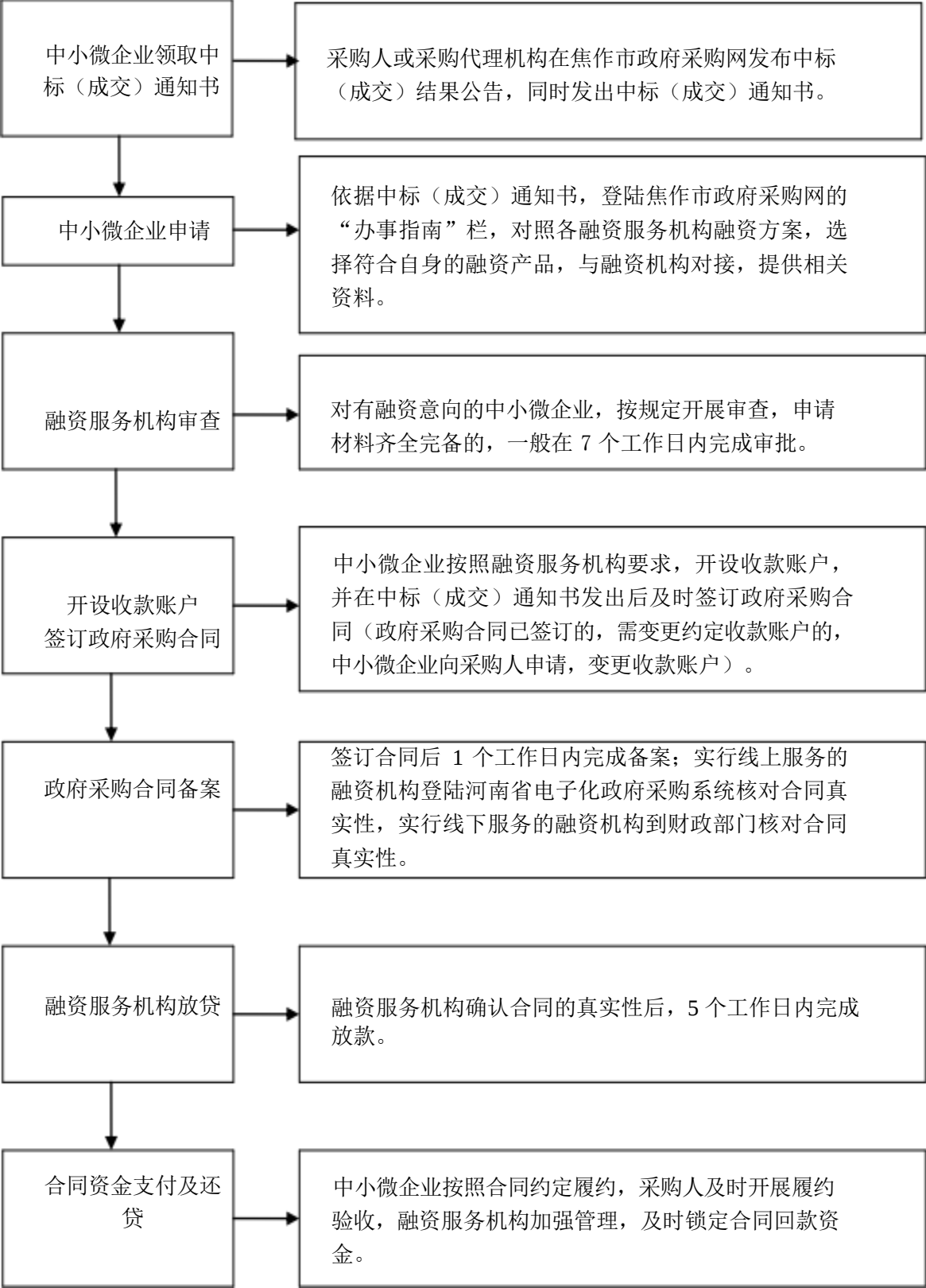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焦公修采购 F2026-002	标段	/
采购人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15639144889
代理机构	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391-77808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9 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修财谈判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修采购 F2026-002-1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择优选定校车服务公司，负责向修武县域内4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提供4辆专用校车接送幼儿的运营与管理、建有校车智能调度管理监控中心且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标准（37座及以上专用校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校车运营服务合同(或在合同期限内, 正常履约的合同)。

3.2 拥有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发的校车运营批文的独立法人校车服务公司。

3.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 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8月28日至 2026年 9月1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9月2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9月2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 监督单位：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大道298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5639144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563914488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修财谈判采购-2026-11	交易编号	焦公修采购F2026-002
3	采 购 人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教育费附加资金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标准（37座及以上专用校车）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8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8月28日至 2026年9月1日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校车运营服务合同((或在合同期限内，正常履约的合同)。 3.2拥有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发的校车运营批文的独立法人校车服务公司。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11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8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9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文件肆份,电子 U 盘一份。

20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026 年9 月2日 09 时 00 分 2、供应商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锁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3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	谈判小组组成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25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评标，最低评标价法 2. 符合用户需求，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最低者成交。

26	成交通知书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监督部门	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7188950
28	预算金额	小写：550000.00元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谈判报价高于此限价的为无效标。
29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支付，第一个学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0%，第二个学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30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 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1	其他要求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 fee，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本表内容与该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符或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3、谈判方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谈判方自行支付。
- 4、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谈判文件。谈判会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二、谈判文件说明

（一）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综合说明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方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1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 1、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谈判方均具有约束力；
- 2、为使谈判方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

3、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 谈判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响应文件及谈判方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除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认真、完整地填写。

（三）谈判报价

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货物、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 $\times$ （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项目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谈判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六）谈判方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资格性证明文件如正在进行年检时，应以属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不含区）出具的年检证明为准。

（七）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文件规定的接收截止日起，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作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谈判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二）谈判截止期

1、谈判方应在不迟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方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迟交的谈判文件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方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文件，但谈判方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谈判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和递交。

3、在谈判截止期之后，谈判方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4、从谈判截止期至谈判方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方不得撤回其谈判。

五、谈 判

（一）谈判会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谈判响应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谈判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谈判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二）谈判会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2、宣布会场纪律；
- 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相关人员；
-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5、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7、进入谈判阶段，
- 8、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谈判响应单位，由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可由采购人（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参考初审表）

1、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谈判程序。

2、初审表

响应文件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初 审	评 审 标 准	资格要求	拥有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发的校车运营批文的独立法人校车服务公司。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校车运营服务合同(或在合同期限内，正常履约的合同)。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标准（37座及以上专用校车）
		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单位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谈判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 成交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

2、科学择优、诚实信用；

3、质量好，信誉高，价格低。

(五) 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六) 谈判过程的保密

1、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谈判结果的公示

1、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在公告发布的同步网站上公示。

2、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出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修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八）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谈判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谈判方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约定，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其他说明

1、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校车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择优选定校车服务公司，负责向修武县域内4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提供4辆专用校车接送幼儿的运营与管理、建有校车智能调度管理监控中心且正常运行。

三、服务对象

修武县域内4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四、服务要求

（一）车辆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需是按照《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设计和制造的专用校车，车容车况良好，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37 座及以上专用校车。

2. 投标人需为拟投入所有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每辆车每座的投保金额不低于 30 万。

3.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管理团队，拥有健全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能够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稳定的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和照管员，保证专车专驾驶员的固定搭配，并提供所配置驾驶员的相关履历，不允许随意更换专车驾驶员，同时提供令学校和家长满意的服务。

4.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合同签订前准备就绪并取得校车标牌及相关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如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要求，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 校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得超过 63 周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处罚记录；无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性格稳重，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行为记录。

6. 每辆校车每次均须配备随车照管员，通过岗位培训、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学生管理经验、品德高尚，喜欢学生，并对接送学生的个人情况详尽了解，保证接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7. 中标单位应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参与运行的驾驶员和照管员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态度和蔼、礼貌待人。如有投诉，经调查属实，属于驾驶员或照管员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费用。

8. 中标单位须对校车驾驶员进行定期培训和安全教育，将“安全第一”作为服务准绳，切实保障乘车人员的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有关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针对紧急突发情况制定可靠有效的应对措施。

9.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如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校车服务资格。

10. 投标人需在9月份幼儿园开学前做好校车运行接送学生的各项准备工作，不得延误开学后的学生上下学接送。

二、运营车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对专用校车进行日常运营与管理，并负责提供接送学生上下学服务。

2. 校车行驶区间为修武县教体局指定路线；在此范围内招标人有权调整校车时间、路线等相关内容。

3. 校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4. 校车车载人数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校车接送经营权转让、承包、租赁给别人。

2. 乙方自行安排公司办公场所、校车停放场地及驾驶员休息用房，乙方需为本公司所聘任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3. 乙方根据实际状况设置运营线路、停靠站点，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4.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驾驶员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各类岗位责任制及绩效考核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运营。

5. 乙方应当妥善使用与管理校车，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在学校开课日内挪做它用；建立车辆安全维护档案，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

出入库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及综合性能检测、维护,保证车辆的合理使用年限,确保校车等的安全。如果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校车损坏或提前报废,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须按规定、按高标准足额为车辆投保,做到应保必保,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金额每座不低于 30 万元)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等,具体险种,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执行,投保后应将相关的文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7. 乙方应告知乘车学生家长,以自愿方式购买意外伤害险。接送学生过程中,如果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责任认定结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学生伤害赔付,甲方和乘车学生所在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有校车智能调度管理监控中心且正常运行,安排专人值守监控室,自觉利用视频监控、GPS 定位等高科技手段辅助保障校车安全管理。

9. 乙方应建立健全校车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细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和设施设备,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10. 乙方须与服务学校签订校车安全服务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11. 乙方须招录附合国家规定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和劳动合同。

12. 乙方必须按安全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运行线路安全有序运营。若遇到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的,应由校车公司书面或电话向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经允许后方可变更。

13.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监督评议。

14.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15. 乙方须保障有备用校车使用,遇校车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学生的接送任务。

16. 乙方须对驾驶人员有充分考虑，合理安排人员，当出现生病等情况时有合格的备用司机进行驾驶，以保证不耽误接送学生。

17. 乙方校车服务公司只能从事学生上下学、集体外出活动等接送服务，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校车出租、转包或转让及从事其他运输活动（经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除外）。

18. 乙方校车服务公司的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校车不得“带病”上路，不得超员超速。

19. 学生乘车费用每学期收取一次，由所服务学校协助乙方于学校开学后30日内统一收取。收费价格：按每学期每个学生乘车费用300元。

注：1. 投标人拟提供车辆不得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项目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二、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等。

三、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供货期、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指定项目完成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并进行安装更换维修保养。

五、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第一个学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0%，第二个学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六、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

3、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2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4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本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号的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 _____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_____ 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次谈判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单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6、供应商单位承诺，与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谈判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该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4、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
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签字）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
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六、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十、资格证明材料

- 1、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文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第3条供应商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该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 4、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